

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内蒙古西域金银有限公司文件

西域金银发〔2025〕12号

签发：杨泽民

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。我单位向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提交了《内蒙古西域金银有限公司黄金贵金属精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文件。

因项目原辅材料、生产工艺、物料平衡涉及技术秘密，故相关内容不予公开，其余内容（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项目投资及三废排放等情况）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内蒙古西域金银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26日



(联系人: 闫璐璐 联系电话: 18648304040)